

679

# 告 知 书

余明户：

在 2021 年公租房保障家庭审计核查中，你户在 2017 年度开化县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中所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属伪造，属提供虚假证明，根据《开化县 2019 年度公租房保障申请实施方案》和《开化县城城区公租房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现告知如下：

取消你户公租房保障资格，收回所承租的梧桐苑 13-808 室公租房，请你户于 2021 年 4 月 30 前腾空所承租的公租房。

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，你可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将取消你公租房保障资格并收回所承租的公租房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电话：6013952

开化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